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嘉定区 5G 网络建设及创新应用的实施意见

嘉府规【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总体部署，围绕《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 5G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创新应用，充分发挥 5G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作用，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助力嘉定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全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现就加快推进我区 5G 网络建设和创新应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发展机遇，加快推进落实《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等整体规划；聚焦以 5G 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5G 规模部署，打造全域级精品网络；以 5G 技术赋能为抓手，以 5G 应用孵化为支点，提升全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培植数字经济发展新优

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全方位推动 5G 与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及各行业融合应用，支撑城市高效率运行、市民高品质生活；充分发挥 5G 技术的基础支撑及核心驱动作用，为嘉定建设经济有体量又有质量、城市有颜值又有温度、社会充满生机又和谐有序的创新活力之城持续赋能。

二、发展目标

以 5G 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实现 5G 网络使连接更即时（Immediate）、5G 技术使应用更智能（Intelligent）的“2I”发展目标，推动 5G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构建优良 5G 生态，打造 5G 创新应用先行区、5G 产业发展集聚区。

——打造连接新标准。比肩国内高水平的连接体系和标准，推进 5G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全区 5G 信号全覆盖、重点区域连片优质覆盖。

2020 年，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域覆盖。

2021 年，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3000 个，持续深入优化 5G 网络质量，进一步提升用户感知度。

——探索应用新模式。推动 5G 核心技术的创新应用，率先在“5G+智能网联”的示范领域取得突破，推动 5G 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文创体育、智慧旅游、城市管理、智慧农业等 7 个重点领域的垂直行业应用，形成“1 个示范领域、7 个

重点领域”的 5G 应用创新体系，有力推进各领域 5G 应用创新中心与研发基地建设。

2020 年，重点推动 5G+智能网联领域示范应用，持续探索 5G 与超高清视频、AR/VR、泛在感知等技术结合，累计形成 20 项以上的创新示范应用成果。

2021 年，深化 5G 行业应用，持续推动 5G 技术在“1 个示范领域、7 个重点领域”的标杆应用建设，充分发挥 5G 的行业赋能作用，持续提升产业能级。

三、基本原则

规划先导、协同建设。以《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为指引，统筹全区 5G 网络布局，大力推进 5G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力和通信管线配套，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提升移动通信服务能级。

需求驱动，引领创新。结合四大新兴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以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重点领域为切入点，探索先进制造业与 5G 技术的创新结合，打造具有嘉定特色的、国内领先的 5G 创新高地。

技术赋能，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推动 5G 技术与垂直领域应用的融合创新；发挥

5G 技术优势，促进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软件应用、信息消费等领域创新资源集聚，带动生态链、业务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推动行业能级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布局 5G 网络总体规划

统筹落实 5G 基础设施规划，充分结合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嘉定区 5G 信息基础设施总体布局规划和重点站址布局规划，明确通信机房、基站站址等基础设施的规模、用地及相关控制要求；结合地域产业特色及企业分布，研究编制重点区域 5G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优先保障 5G 通信网络在重点领域、重点场景的深度覆盖，服务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建立并落实 5G 信息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定期修编机制，支持将 5G 通信网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各运营商）

（二）加快 5G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衔接市、区 5G 信息基础规划，有序推进 5G 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确保 2020 年全区 5G 信号全覆盖；集聚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国际汽车城核心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等重点区域网络连片优质覆盖；完善城市通信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在住宅、道路、市政设施、交通枢纽、内河航道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 5G 通信网配建需求；按照区、镇两级政府部门职责范围，落实协调推进责任主体，定期考核工作进展。

（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各运营商）

（三）有效增强电力配套保障

提升供电配套服务能级，建立电力保障沟通联系机制，支持开展 5G 基站电力扩容和直供电改造，到 2021 年底，完成 50% 的 5G 综合接入服务机房电源扩容改造工作；探索建立 5G 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优化供电审批流程；严格执行 5G 基站峰谷电价等优惠政策，试点将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建设的 5G 基站用电纳入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范围，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等绿色清洁电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供电公司）

（四）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扩容及共建共享

推动通信管道扩容建设，满足 5G 网络建设需求，到 2021 年底，累计完成 1000 条通信管道扩容；重点开展老旧小区、商业楼的通信接入管道扩容优化，优先在原修建管道的基础上扩容建设，统筹解决老城区、重点片区通信线缆入地等问题；建立 5G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通道，加快推广电子审批，简化信息基础设施报建审批环节；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共享力度，鼓励引导居民区、商业区、产业园区等区域，配合做好通信管线扩容及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区经委、各街镇、各运营商）

（五）加大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开放力度

推进社会资源共建共享,有效整合已有站址资源和基础配套设施,实现 5G 基础设施快速布局;加大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开放力度,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公共设施资源,加大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客运站场等场所和设施开放力度,编制资源开放目录,探索公共资源白名单等共享机制;支持利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建筑外墙天面资源开展 5G 通信网建设,加强 5G 网络深度覆盖。(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机管局等,各街镇)

(六) 加大杆塔资源开放和共建共享力度

积极推动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物联网感知设施等杆塔资源开放,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通过直接利用、改造、替换、新建等方式,提升社会杆塔资源利用率,全面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加快推进多功能 5G 综合杆试点,支持与 5G 通信融合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铁塔公司负责,建立通信网杆塔资源库及需求库,在部分重点区域率先开展多功能 5G 综合杆试点推广。(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公安嘉定分局、区城运中心、区科委、各街镇、各运营商)

(七) 加强土地资源保障措施

加大对 5G 基站站址用地的支持力度，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通信配套设施用地，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实施供应；对用地面积小、分布点多的移动通信基站等独立占地设施，基础电信企业应每年将建设需求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相关部门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简化用地审批手续，加快权证办理。（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

五、重点应用

（一）5G+智能网联

聚焦世界级汽车产业中心建设，在智能网联领域开展自动驾驶、AR 辅助导航、边缘计算、智能交通、智能停车等场景的 5G 示范应用建设，构建基于 5G 的“人车路云”高度协同互联环境，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依托 5GAA 等行业联盟，推进全球首个 5G 智慧交通示范项目建设，开展 5G-V2X 规模化测试示范，打造全国领先的 5G+智能网联汽车试验与检测基地；依托华为、滴滴出行、AutoX 等创新主体，在智能驾驶、智能车云、智慧公交、新能源车运营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融合创新，构建成熟的 5G+智慧交通服务体系，助力打造万亿级核心汽车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安亭镇、汽车城集团、区经委、区交通委、公安嘉定分局）

（二）5G+智能制造

支持企业开展基于 5G 的 AR 辅助装配、远程协调、远程控制、实时监控、云化实时检测等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引导支持 5G+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推动产业链制造资源整合；聚焦千亿级传感器及智能硬件产业打造，推动 5G 赋能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转型升级，形成涵盖多样化应用产品与应用场景的全产业链生态。（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

（三）5G+智慧医疗

围绕千亿级精准医疗与健康服务产业打造，依托区内龙头企业和机构的基础优势，以 5G 技术结合超高清视频、VR/AR、远程控制，在远程医疗、医疗影像、医疗大数据、医疗数字化服务等领域开展研究和应用；支持 5G 医疗专网建设，构建医疗物联网体系，探索推广泛健康智慧终端、云端智能助老服务机器人等；推动 5G 终端与医疗系统对接，简化诊疗流程，提升办公效率，打通医院、医生与病人家属间的互通渠道；依托瑞金北院等 5G 医院，开展 5G+医疗服务应用示范，实现 5G+智慧医疗在全区医院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四）5G+智慧教育

融合 5G、VR/AR、4K/8K 超高清视频等技术，汇聚各类优秀教学资源，建立面向学校、家庭、社区的教育云服务平台，进一步创新教学手段和模式，形成丰富的互联网教育产品；面向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教育机构，试点推进涵盖校园安全、教务管理、

后勤保障等场景的 5G+智慧校园建设；到 2021 年底，实现 5G+教育应用在全区中小学覆盖，并试点应用一批基于 5G 的智慧学习平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5G+文创体育

推动 5G 技术结合 VR/AR、4K/8K 超高清视频技术在体育赛事、大型演出等领域的应用，利用 5G 高速率、低时延、广联接特性，探索开发基于 5G 技术的数字产品和服务，提升 F1 大奖赛等大型赛事及演出的用户体验；加快 5G+互联网娱乐服务领域的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开展 5G+电竞直播、5G+VR 云游戏等应用创新和试验，打造 5G+文创体育产业新生态。（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绿洲控股集团）

（六）5G+智慧旅游

推动 5G、物联网、VR/AR 等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打造基于 5G 的自助导览、自主讲解服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便捷化、旅游管理精细化、旅游设施智能化、旅游体验人性化水平；探索打造旅游景区内特定线路的无人驾驶游客接驳车等创新服务，在嘉北郊野公园、古猗园、汇龙潭等景点开展 5G 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绿洲控股集团）

（七）5G+城市管理

应用 5G 开展城市管理数据的获取、传输、处理、分析、决策等服务试点，使城市监测、应急处置、灾害防治、管理执法等决策更加科学、高效；开展 5G 在城市治安、环境治理、应急指

挥等方面的应用创新，推广 5G 在雪亮工程、智慧安防、智能楼宇等领域的应用，增强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依托区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平台，开展 5G+城市管理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公安嘉定分局、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

（八）5G+智慧农业

探索基于 5G 的乡村振兴新模式，推进 5G 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加速融合，推动 5G 技术与物联网、农业大数据、人工智能、溯源系统及标准化种植、养殖等多技术融合应用，实现农业生产全环境感知、全过程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智能化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

做好 5G 网络规划、共建共享及试点示范等方面顶层设计，落实 5G 信息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在土地、电力、能耗、市政设施等资源要素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提升 5G 网络供给能力和水平；深入研究 5G 创新应用发展的中远期规划，细化形成 5G 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示范、创新载体和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发展思路。

（二）强化组织保障

依托区智慧城市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区 5G 网络建设及应用创新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与

市级相关部门对接，积极落实、参与本市 5G 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各街镇根据全区产业统筹布局，结合自身发展特点，积极推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及垂直行业创新应用，将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年度计划，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落实。

（三）加大政策扶持

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共同推动 5G 生态建设；依托智慧城市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等市、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对 5G 关键技术、重点应用和共性平台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相关企业协同推进 5G 联合创新中心、开放实验室、试验外场和产业研究院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相关领域率先开展基于 5G 的试点示范应用。

（四）优化发展环境

完善 5G 公共服务支撑，在网络建设方面，简化 5G 基础设施项目审批与建设流程，加强对 5G 网络设施的保护，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等犯罪行为，开展 5G 知识科普宣传等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应用创新方面，鼓励引导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载体加大对 5G 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开展 5G 创新应用大赛等活动，为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提供展示环境，吸引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社会资本，全方位支持 5G 及相关产业发展。

本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